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4〕29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9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支持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繁荣科技出版事业，促进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特设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校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

**第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工作应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出版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努力为加速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建设，推动教育改革，提高国民素质服务。

**第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使用以国家、省科学发展政策与规划为主导，与国家、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

**第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无出版经费的学术著作或弥补学术著作在出版过程中所发生直接费用的不足部分，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受此项资金资助的著作不纳入《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奖励范围。

**第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主要资助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从事多年系统、深入研究，撰写或翻译的有重要意义的学术

著作。资助范围包括：

1. 基础理论著作，即作者荟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已有资料、前人成果，经过整理分析，撰写的具有独到见解和新颖体系，对科学发展和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2. 应用性著作，即作者对社会经济实践重大问题作理论研究，能给社会带来较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著作。

**第七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金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

2.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受委托申请者须持有著作权所有者的委托书或法律证据；著作权属多人时，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申请，并须有全体人员的签名，合作者必须是本校的教职工。著作权必须不存在任何争议。

3. 申请者已经完成全部书稿（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5 万字）。

4. 申请者在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时，须持有与有关出版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书。

5. 申请者在申请时，应附有 2 名具有教授或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的推荐书。

**第八条** 申请者应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申请表》（另发）一式三份，并附相应材料，包括：（1）完整的书稿，包括前言、目录（至少到节）、正文、主要参考文献；（2）与有关出版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或协议书；（3）其他可

反映书稿水平的材料。

**第九条** 科研处每年集中接受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科研处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术著作送交评审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采取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或其直系亲属如有申请项目送交评审的，专家本人一律回避评审活动。

**第十二条** 校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根据资助项目名单和出版合同，按计划进度向出版单位拨付经费。

**第十三条** 校科研处和计划财务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的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出版时，须在扉页标注“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并交科研处样书 5 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教育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教院〔2001〕90号）同时废止。